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20年9月3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审核意见告知函》，审核同意本次交易的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征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15号）。截止目前，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9.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对应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全部新增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对应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2月3日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原委派汪文雨先生、沈明杰先生、刘乐先生三人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近日，公司收到华创证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乐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华创证券离职，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原委派的项目主办人汪文雨先生、沈明杰先生将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减少后，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仍为汪文雨先生、沈明杰先生，其二人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